关于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76 号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腾邦国际商务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腾邦") 控股股东,持有*ST 腾邦 5%以上股份。2021年3月2日,*ST 腾邦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即将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因你公司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质押融资合约违约,广西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国海证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国海证券将变卖你公司持有的*ST 腾邦779万股股票,占*ST 腾邦总股本的1.26%。

2021年3月10日至3月23日期间,你公司所持598.82万股*ST 腾邦股份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占总股本的0.97%,成交金额 2,288.13万元。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不足十 五个交易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11日